选聘单位、选聘岗位、人数、岗位职责、选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和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聘单位 | 选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选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
| 鄞州区下属事业单位 | 经济管理(1) | 3 | 从事鄞州区事业单位各项专业技术和综合管理工作 | 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1.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在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2.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周岁以下。 |
| 经济管理(2) | 3 | 会计、审计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经济管理(3) | 3 |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工程管理(1) | 3 | 土木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工程管理(2) | 3 | 工程管理、水利工程、农业工程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工程管理(3) | 3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工程管理(4) | 3 |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社会管理(1) | 3 | 公共管理、社会工作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社会管理(2) | 3 | 新闻传播学、法学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社会管理(3) | 3 | 中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注：1、国内60所高校的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2019年9月30日前（其中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放宽至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但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上述选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录用；

　　2、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周岁以下是指198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学生干部经历的可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有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或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获得过校级以上学科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刊物上公开发表过学术文章的也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